

吉林省教育厅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文件 吉林省文明办

吉教联字〔2016〕23号

关于开展2016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 评选发布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局，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、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中省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推进“吉林好人 引领风尚”主题实践活动和中小学“明德知礼工程”，宣传弘扬教育系统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的师德情操，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教师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决定，继2015年后继续举办年度全省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评选发布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标准

(一) 评选范围

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一线教师。

(二) 评选条件

1.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树立先进教育理念，自觉遵循教育规律，积极推进教育创新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牢固树立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思想，全面关心学生成长、教书育人，业绩突出。

2. 忠诚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。师德高尚，言传身教，治学严谨，教学态度端正，能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有较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。教学效果好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，具有高度的奉献精神，成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。

3. 具有高尚师德和良好修养，热爱学生，乐于奉献，与学生建立和谐、民主的平等关系。积极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教育，关心学生全面发展，注重学生品德教育，热心帮助学困生，关心家庭困难学生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。积极思考，主动发展，善于把知识和经验凝成智慧的金钥匙，用高超育人艺术开启每个学生的心智，促进学生成功成才，努力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、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一代新人。

4.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诚实守信，廉洁从教，能

以自己优秀的人格魅力影响学生，淡泊名利、志存高远，以人民教师特有的人格魅力、学识风范和卓有成效的工作赢得学生和社会的尊重，事迹感人。能展现当代教师倾心教育，于平凡、平静、平常之中默默耕耘、无私奉献、开拓创新、锐意进取的风采。

（三）推荐名额

1. 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和梅河口、公市岭市推荐名额见附件 1。

2. 吉林大学推荐 7 人，东北师范大学推荐 3 人，省属重点高校推荐 2 人，其他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和高职高专每校推荐 1 人。中省直中小学校每校推荐 1 人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本次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评选发布活动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、自下而上遴选、全省广泛宣传的形式进行。省级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评选设立三个环节：

一是初选。在各地各单位上报的人选中由初选评审组根据事迹材料确定 20 名候选人。20 名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将在吉林教育电视台及网站集中展示，请社会各界人士进行监督，举报电话：0431---85383293。

二是票选。引导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以下方式对 20 名候选人进行网络投票：

1. 登陆吉林教育电视台网站（：[//www.jletv.cn/](http://www.jletv.cn/)），点击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图片，进入投票专题。点击候选人下方序列号即可投票，同一 IP 地址每 24 小时仅允许投票一次但

不允许重复投票。

2. 关注“吉林教育电视台”微信公众平台(账号: jilinetv), 在微信底部的对话框中, 回复“tp”, 在收到的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消息中, 点击名单序列号, 进行投票。每一个微信用户只能投票一次。

三是终选。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组织成立终选评审委员会, 从20名候选人中, 最终确定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10名。

三、发布形式及有关要求

(一) 各县(市、区)推荐的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名单由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。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和各高校、中省直中小学推荐的候选人直接上报省教育厅。上报时间截止到6月10日。同时, 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, 评选本级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。

(二) 本次评选发布采取省、市州、县(市、区)三级联动发布形式进行。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发布活动, 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于教师节前举行, 发布10名获奖教师的先进事迹, 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获奖教师的先进事迹将利用教育厅官方微博微信“吉林教育”、吉林教育电视台和吉林教育信息网集中宣传。

(三) 各市州、县(市、区)除了在电视台发布厅举行发布活动外, 还要通过各级媒体, 特别是利用本地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微视等新媒体形式, 广泛宣传报道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先进事迹。各高校、中省直学校要利用校园网站、广播站、

电视台等多种形式对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的事迹进行宣传报道。通过各级联动宣传，在教师节前后形成“尊师重教、向最美教师学习”的浓厚氛围。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的推荐人选上报到省教育厅师范处。联系人：许开宇，联系电话：0431-88905398，邮箱：563099066@qq.com。

各高等学校和中省直学校推荐的候选人上报到教育厅人事处。联系人：孙明德，联系电话：0431-82728995，邮箱：3508002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吉林省 2016 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推荐人选市（州）名额分配表
2. 吉林省 2016 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推荐人选市（州）名额分配表
3. 吉林省 2016 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候选人推荐表

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13日印发

附表 1

**吉林省 2016 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
评选活动推荐人选市（州）名额分配表**
(含地方所属高校)

单 位	推荐名额
长春市（含中省直中小学校）	55
吉林市	25
四平市	17
辽源市	9
通化市	18
白山市	11
松原市	16
白城市	16
延边州	23
长白山开发区	3
公主岭	3
梅河口	3
合计	199

附表 2

吉林省 2016 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 评选活动推荐人选高校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 校	推荐名额	序号	学 校	推荐名额
1	吉林大学	7	31	长春光华学院	1
2	东北师范大学	3	32	长春财经学院	1
3	延边大学	2	33	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	1
4	长春理工大学	2	34	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	1
5	吉林农业大学	2	35	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	1
6	长春工业大学	2	36	长春大学旅游学院	1
7	长春中医药大学	2	37	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	1
8	吉林财经大学	2	38	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	1
9	北华大学	2	39	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	1
10	东北电力大学	2	40	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1
11	吉林师范大学	2	41	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	1
12	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	1	42	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1
13	长春大学	1	43	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	1
14	长春师范大学	1	44	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	1
15	吉林建筑大学	1	45	吉林工程职业学院	1
16	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	1	46	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	1
17	长春工程学院	1	47	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	1
18	吉林艺术学院	1	48	长春东方职业技术学院	1
19	吉林体育学院	1	49	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	1
20	吉林工商学院	1	50	吉林省教育学院	1
21	吉林化工学院	1	51	吉林广播电视大学	1
22	吉林医药学院	1			
23	吉林农业科技学院	1		合计	68
24	通化师范学院	1			
25	白城师范学院	1			
26	吉林警察学院	1			
27	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	1			
28	吉林动画学院	1			
29	长春科技学院	1			
30	长春建筑学院	1			

附表 3

吉林省 2016 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 评选活动候选人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2 寸免冠 近期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	
住址				联系方式		
毕业院校				专业		
毕业时间		学历		学位		
单位		职务		职称		

事迹简介（详细材料可附后）：